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XFYF

通化相府御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FYF0004S-2023

黄精人参酒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XFYF0004S-2023
备案号	220582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2-14 发布

2023-02-25 实施

通化相府御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黄精人参酒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黄精、枸杞子、覆盆子、芡实、山药、人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桑椹、玉竹、大枣、龙眼肉、砂仁、姜黄、干姜、百合、罗汉果、木瓜、桂圆肉、小茴香、丁香、佛手、松子仁、黑芝麻、甘草、蜂蜜，经浸泡、提取、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果葡糖浆、冰糖、焦糖色进行调配、过滤、灌装、包装而成的黄精人参酒。本产品属于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 35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5009. 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T 5009. 97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 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 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GB/T 27588	露酒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20 年版）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新资源食品 人参（人工种植）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DB22/T 221 的规定。
- 3.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10343 的规定。
-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人参，应为人工种植（人工繁衍护育）、生长于深山密林，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和 DBS22/024 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人参 2.25 克。
- 3.1.5 黄精、覆盆子、芡实、山药、桑椹、玉竹、砂仁、姜黄、干姜、百合、罗汉果、木瓜、小茴香、丁香、佛手、黑芝麻、甘草应符合中国药典 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6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3.1.7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8 龙眼肉应符合 GB/T 31735 的规定。
- 3.1.9 桂圆肉应符合 DBS45/008 的规定。
- 3.1.10 松子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3.1.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12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 3.1.1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的规定。
- 3.1.14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 3.1.15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检验方法
色泽	棕黄色至深棕色	GB/T 15038
组织形态	澄清，有光泽，无明显悬浮物，允许有少量沉淀	
滋、气味	具有淡雅的香气和酒香，滋味呈特有口感醇和、舒顺协调、酒体完整	
杂质	除原料本身外无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 (%vol)	38~52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 / (g/L)	≤ 6.0	GB/T 15038
总糖（以葡萄糖计） / (g/L)	≤ 300	
干浸出物 / (g/L)	≥ 0.50	
总酯 ^b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0.35	GB/T 27588 附录 A
人参总皂苷 / (%)	≥ 0.01	NY 318
甲醇 ^c / (g/L)	≤ 0.60	GB 5009.266

表 2 续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氰化物 ^c （以 HCN 计）/（mg/L）	≤ 8.0	GB 5009.36
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b：总酯仅限于蒸馏酒为酒基且酒精度≥25%的露酒。		
c：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9	GB 5009.12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酒精度、净含量、总糖、总酸。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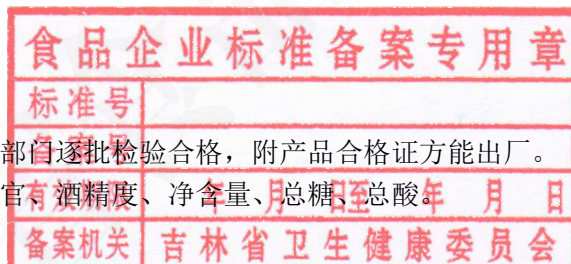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出厂检验、型式检验时，每批随机抽取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8 个供感官、理化、微生物检验，4 个留校备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黄精人参酒

配料表（原料）：食用酒精/蒸馏酒、黄精、枸杞子、覆盆子、芡实、山药、人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桑椹、玉竹、大枣、龙眼肉、砂仁、姜黄、干姜、百合、罗汉果、木瓜、桂圆肉、小茴香、丁香、佛手、松子仁、黑芝麻、甘草、蜂蜜，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果葡糖浆、冰糖、焦糖色

净含量：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相府御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 1-1 号（329-8 室）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防潮、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XFYF0004S

食用限量：参每人每日食用量≤3 克，本品每 100g 使用人参 2.25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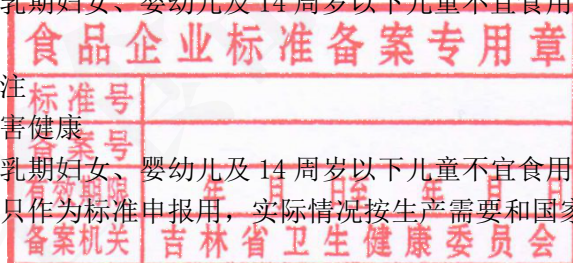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酒精度：按实际生产标注

警示语：过度饮酒，有害健康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特别提示：本标签式样只作为标准申报用，实际情况按生产需要和国家规定标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536 千焦 (kJ)	18%
蛋白质	0 克 (g)	0%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1.5 克 (g)	1%
钠	0 毫克 (mg)	0%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玻璃瓶应符合 GB/T 24694 的要求。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运输

运输工具要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应避免日晒雨淋。

10 贮存

贮存在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无保质期。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